準英語教師獎學金（2027/28）
申請須知
（屬本地學生身份的大學本科生／畢業生適用）

背景

1. 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（下稱「獎學金」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。

2.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／或師資培訓課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資歷，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。

申請資格

3.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[1]均可申請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」（2027/28）。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一年期「獎學金」的本地學生，非本地學生請參閱「申請須知（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／畢業生適用）」。此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）。

4. 有意申請「獎學金」的大學本科生／畢業生[2]
 (a)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，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[3]；
 (b)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的認可學士學位（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），而學位榮譽等級為乙等一級或以上，或同等學歷；

[1]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／入境許可證方可來港就學的學生，不論國籍，均屬「非本地學生」。

[2] 包括已修畢主修英文學位課程而未加入教師行列者，以及將於 2027 年修畢有關課程的學生。

[3]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的資格：
-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（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）–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
-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）–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 （在申請「獎學金」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）
-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（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）–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 (AS Level English) 考獲 B 級或以上
- 國際文憑課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）–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（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）（A1 或 A2 課程／A：文學或語言與文學）考獲 5 級或以上
- 托福考試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）– 不少於 100 分（網上考試）／整體成績為 5 級或以上（適用於更新的托福考試評分標準）（在申請「獎學金」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）
-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（又稱高考）– 英語考獲 130 分或以上

以及

(c) 將於 2027/28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**全日制**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。相關課程的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）。

獎學金款額

5. 每位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，在修讀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期間，可獲得五萬港元的獎學金。

申請手續及遴選

6. 「獎學金」將於 2027 年 8 月接受申請。有關申請手續的詳情，將於 2027 年 6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)。

7. 本局將按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及所提交的資料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7 年 9 月舉行的面試。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。

8. 「獎學金」是以擇優而取的原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。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於 2027 年 11 月底之前收到遴選結果的通知。教育局就獲頒發獎學金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接納任何上訴申請。

教學工作的承諾

9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香港的本地中／小學（提供本地課程[4]的日校）擔任全職英語教師，為期一個學年。

承諾書及彌償契據

10. 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，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
(a)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，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畢課程的要求；以及

(b)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一年的教學工作。

11. 在任何時候，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，須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適用）的計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。

[4]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

12. 每位獲頒「獎學金」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。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，有固定職業及收入，經濟狀況良好，並能提供公司／辦公地址。彌償人的資格會於接受獎學金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。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，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，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。

查詢

13.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，可瀏覽各大學的網頁。有關「獎學金」的查詢，請以電郵（電郵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（電話：2892 5786）聯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